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万世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魏建刚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及2026年度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朱旗先生、上官俊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沈世娟）》《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朱旗）》《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上官俊杰）》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

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675,611.89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前年度累计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总额为 50,086,667.00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2025 年度可以不再提取，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168,057.72

元，扣除已支付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59,208,409.80 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18,635,259.81 元。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33,471,926.9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8,635,259.81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100,173,334 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1,492,651 股后的总股本 98,680,683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604,204.9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投票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7.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魏建刚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魏建刚先生回避表决）。

7.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龚爱琴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龚爱琴女士回避表决）。

7.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万正元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万世平先生、万正元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投票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8.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万世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万世平先生、万正元先生回避表决）。

8.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魏建刚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魏建刚先生回避表决）。

8.0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龚爱琴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龚爱琴女士回避表决）。

8.0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万正元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万世平先生、万正元先生回避表决）。

8.0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陈莉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陈莉女士回避表决）。

8.0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沈世娟女士回避表决）。

8.0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朱旗先生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朱旗先生回避表决）。

8.0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上官俊杰先生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上官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

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

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